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蓝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朱保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8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主持或参与达志科技、蓝盾股份、宜通世纪、文化长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康美药业、三七互娱、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宜华木业配股等承销保荐项目以及高新兴收购中兴物联，蓝盾股份收购中经电商、汇通宝，宜通世纪收购天河鸿城，高新兴收购创联电子、国迈科技，蓝盾股份收购华炜科技，顺荣股份收购三七玩等并购重组项目。

袁若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ACCA、CIA，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广州烟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民生证券，于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达华智能、光华科技、松发陶瓷、金发拉比、拉芳家化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宜华木业配股、公司债，天广中茂公司债等多个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源：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do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柯宗贵
股票代码	300297
股票简称	蓝盾股份
注册资本	1,175,365,904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2101
邮政编码	510663（注册地址）、510665（办公地址）
电话号码	020-85639340
传真号码	020-85639340
互联网网址	www.bluedon.com
电子信箱	stock@chinabluedon.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布线，承接网络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技术、数码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具体经营范围以章程内实际记载为准）。

1、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5,365,904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657,669	36.9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708,235	63.02%
3	股份总数	1,175,365,90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柯宗贵	境内自然人	15.23%	179,008,904	134,256,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柯宗庆	境内自然人	15.14%	177,952,544	134,12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3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114,400,0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	112,515,042	112,515,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西部利得基金—浦发银行—西部利得—蓝盾股份 1 期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7%	33,742,331	-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17,234,924	17,234,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6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44%	16,871,165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田泽训	境内自然人	1.23%	14,470,746	-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张远鹏	境内自然人	0.91%	10,682,781	10,682,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	林仙琴	境内自然人	0.89%	10,462,214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分别为 15,045,599.99 元、35,263,381.70 元和 42,313,172.54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2.46%，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52,531.65	322,894,873.34	413,809,537.85
现金分红（含税）	15,045,599.99	35,263,381.70	42,313,172.5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85,385,647.6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92,622,154.23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2.46%		

3、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

(1) 财务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4,996,392,359.13	3,990,610,404.15	1,292,386,80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2,588,796.28	2,311,129,874.54	964,275,719.68
资产总计	8,288,981,155.41	6,301,740,278.69	2,256,662,527.56
流动负债合计	3,006,183,359.68	1,722,764,705.49	779,724,164.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608,936.09	974,983,015.87	216,021,565.99
负债合计	4,199,792,295.77	2,697,747,721.36	995,745,7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2,961,122.24	3,571,638,334.37	1,242,745,9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188,859.64	3,603,992,557.33	1,260,916,797.30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16,476,420.87	1,573,504,560.72	1,000,925,196.89
营业收入	2,216,476,420.87	1,573,504,560.72	1,000,925,196.89
营业总成本	1,782,592,877.75	1,242,860,565.47	889,435,495.71
营业成本	1,009,048,664.86	749,017,784.32	620,017,788.31
营业利润	521,124,057.85	331,069,419.56	111,989,620.29
利润总额	514,764,776.89	373,207,462.60	142,789,243.69
净利润	441,313,741.12	323,856,004.21	121,823,9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09,537.85	322,894,873.34	119,452,531.65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2,086.98	343,196,379.04	110,958,16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07,051.50	-703,099,539.95	-247,940,7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30,440.71	1,907,517,359.28	312,273,56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661,572.09	1,547,625,956.26	175,266,946.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414,095.69	2,056,075,667.78	508,449,711.52

(2)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度	2016.12.31/2016 年 度	2015.12.31/2015 年 度
流动比率	1.66	2.32	1.66
速动比率	1.59	2.25	1.55
资产负债率	50.67%	42.81%	44.12%
利息保障倍数	7.57	8.82	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76	2.02
存货周转率(次)	5.80	7.07	8.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2	0.29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1.32	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6%	9.07%	9.1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00%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依据市场原则达成的股票质押融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核程序简述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蓝盾股份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蓝盾股份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

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批准了本次证券发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各项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各项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 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449号、大华审字[2018]007334号），2016年、2017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289.49万元、41,380.9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1,808.91万元、2,47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30,480.57万元、38,907.53万元。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根据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748号、大华核字[2017]003303号、大华核字[2018]002941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

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最近二年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2,313,172.54	35,263,381.7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809,537.85	322,894,873.3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23%	10.92%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二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978 号、大华审字[2017]005449 号、大华审字[2018]0073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5) 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最近一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0.67%，高于 45.00%的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

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6) 公司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自主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7)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⑤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8)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94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效益良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募集的配套资金110,000.00万元，使用进度已达80.57%，使用情况良好。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的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

③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柯宗庆先生和柯宗贵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5) 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6)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7)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年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年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时，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8) 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同时，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9) 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0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同时，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10) 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ext{ 年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text{ 年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text{ 年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text{ 年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年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

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年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其他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 关于“申请增发的发行人（金融类企业除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仅 4,249.7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51%，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90%。

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关于“申请发行可转债（含分离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800.00 万元（含 53,800.00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并结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04%，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相关规定。

2015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268.51 万元、30,480.57 万元和 38,907.5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552.2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3,8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00%计算,每年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1,614.00 万元。此外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7.80%的公司债券,每年支付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2,340.00 万元。公司每年支付债券的利息合计为 3,954.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相关规定。

(三)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快速

党和国家对信息安全保护及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目前国内信息化建设快速普及过程中,为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党和国家高度关注和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及《“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都对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重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在《“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政府提出要从多个维度强化国家网络安全科技创新能力。

不同于其他行业自由竞争和开放发展模式,信息安全在整个信息产业布局乃至国家战略格局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其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这就意味着中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不能依赖国外,必须走自主可控的道路,因此政府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引导力度很大,采取了采购与专项双推动的发展模式。信息安全专项基金逐年增加,为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需求保障。

(2) 技术推动和政策驱动下的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出现与发展，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需求和新挑战。随着数据信息进一步集中，数据量不断增大，现有的信息安全手段已经难于满足这些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新要求，对海量数据进行安全防护变得更加困难，数据的分布式处理也加大了数据泄露的风险。因此，保护数据安全已经成为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焦点。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的出现，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的同时，也为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进一步带动各类用户的信息安全投入，促进信息安全整体市场需求的增长。

2、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1) “大安全” 产业战略优势

公司近年提出“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紧抓信息安全产业外延不断扩大的机遇，无论是在传统的网络安全领域还是新兴的产业发展方向，均进行了积极布局，业务方向、业务区域及市场空间得以迅速扩大。公司未来将继续以集团化的思路运作，不断强化各子公司的优势领域，加强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和业务联动，及时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外延并购布局，充分发挥“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带来的先发优势。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源动力，以技术研发领先优势抢占市场，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已掌握了信息安全领域内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先后承担并实施了包括国家公安部科技攻关项目在内的数十项国家级、部级、省市区级的重点信息安全科研项目，并为国家公安部等部委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82 项，软件著作权 657 项。报告期内，子公司蓝盾技术中标 3.71 亿元的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7,302.95 万元的呼伦贝尔市平安城市二期建设项目和 5,608.08 万元的株洲县“智慧渌口”项目一期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通过 CMMI5 认证、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及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挂牌成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选 CNVD 技术组成员单位，均是公司技术研发优势的集中体现。

(3) 专业资质优势

获得资质或许可的多少是衡量信息安全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及丰富的案例优势，已拥有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产品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等产品认证证书，并取得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证书、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证书（系统集成及安防监控）、信息安全一级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一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证书、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一级证书等业务资质，基本获得了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集成及信息安全服务在内的所有业务类别的较高级别资质或许可，成为业内资质或许可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4) 客户资源优势

信息安全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下游客户对信息安全提供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且随着社会各界对信息安全要求的提高，下游客户在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及升级过程中会对安全产品、安全集成及安全服务产生交叉消费，形成信息安全领域的持续性投入。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既是稳定的业务来源，也是宣传品牌、扩大影响力的最好载体，有利于新市场及新客户的开拓，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客户资源遍布全国各地十多个行业上万家客户群体，是业内服务行业最广、服务客户数量最多的厂商之一。

(5) 渠道优势

公司大力发展营销渠道，发展了上百家合作渠道商，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携手渠道商共同推广公司自有安全产品。通过对签约渠道商提供市场活动经费、人力资源、针对售前和售后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安全评估、紧急救援及客户跟踪等售后服务与咨询工作等方式，有效提升渠道商的业务能力。公司在成熟的安全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大范围铺设渠道，有效提升了营销效率，推动公司业绩的

增长。

(6)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目前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研发、销售和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了研发分中心，在信息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领域均储备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同时在一些重点拓展行业及区域补充了优秀的营销人才，为公司全方位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也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机制以及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有效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团队的稳定。

(四)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特别是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对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随着信息安全行业部分产品和服务开放程度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境外资本和境外企业也加入本行业的竞争，尤其是境外的优势企业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资金优势，对国内信息安全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公司在信息安全华南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厂商之一，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专业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以及人才等方面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及提高现有市场地位，但随着国内外新竞争者的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不排除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窃取公司技术机密或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各种原因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人才的情形，从而导致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开发和升级滞后的风险

信息安全领域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较多、技术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云计算、虚拟化、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准确预测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业务的开发和升级，公司将可能丧失在技术研发和市场的优势地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人员团队不断扩张，整体人力成本也在不断上升，如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共持有本公司 356,961,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321,268,067 股股份，占二人所持股份的 90.00%。公司股价将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股价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价值因股价波动发生变化，出现强制平仓的风险，对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构成一定影响。

6、产业并购相关的主要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通过收购电磁安防厂商华炜科技进入物理安全、军工安全领域，通过收购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切入电商安全、支付安全等互联网应用安全领域，通过收购满泰科技切入工控安全领域。尽管公司与华炜科技、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和满泰科技在产品结构、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存在互补性，但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的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上述被收购标

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协同效应，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收购整合的风险。

(2)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其中：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模拟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16,900.00 万元和 20,400.00 万元；满泰科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00 万元、7,100.00 万元、9,100.00 万元和 11,6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 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由于收购华炜科技、中经电商、汇通宝及满泰科技等标的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报告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合计 130,27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7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届时公司将充分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7、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314.35 万元、112,150.23

万元和 210,17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5%、71.27%和 94.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且公司部分合同执行期及结算周期较长，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致使公司整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质地较好，但仍有可能因为客户未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款项，从而给公司造成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业内均具备较强的业务规模与资金实力，坏账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已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将来市场环境出现变动，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收款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已建成的募投项目，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费用等因素，同时这些费用也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但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不同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盾技术等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主管单位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国家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对软件产品、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且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盈利能力，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9、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在未来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从而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还款来源资金，这些因素都将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和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支出压力。

(3)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最终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即使公司根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会受到“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这一规定限

制，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蓝盾股份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源
陈源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保力 袁若宾 2018年5月11日
朱保力 袁若宾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天喜 2018年5月11日
陈天喜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力 2018年5月11日
(签名): 秦力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2018年5月11日
(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8年5月1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朱保力、袁若宾，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陈源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朱保力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袁若宾为在审企业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主板上市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朱保力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有 3 家，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袁若宾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小板上市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朱保力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代表人袁若宾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朱保力、袁若宾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朱保力、袁若宾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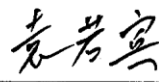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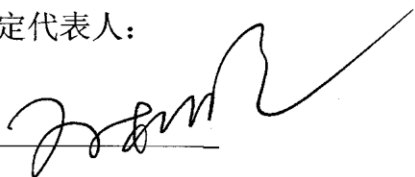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保力


袁若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